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新竹縣竹北市興隆路二段 161 號

傳真：(03)6677952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竹檢云執制 113 執聲他 1166 字第

號

附件：如文

016007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3 年執他字第 937 號、113 年執聲他字第 1166 號受刑人黃智浩詐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| 品名             | 規格 | 單位 | 數量          | 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 |
|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贓款(贓 11100116) |    |    | 360000<br>元 | 應受發還人不明      |

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
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(111 年度銀保字第 108 號)。

附註：本公告 1 式 4 份(附卷、張貼公告欄、通知贓物庫、資訊室)

檢察官 葉子誠



檢察長 張云綺